# 动产质押合同范本(合集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繁花落寂 更新时间：2025-05-16

*动产质押合同范本1出质人：\_\_\_\_\_\_ (以下称甲方)质权人：\_\_\_\_\_\_ (以下称乙方)为确保 \_\_\_\_\_\_\_\_年 字第 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双方经协商一致，...*

**动产质押合同范本1**

出质人：\_\_\_\_\_\_ (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_\_\_\_\_\_ (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 \_\_\_\_\_\_\_\_年 字第 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质物名称：\_\_\_\_\_\_

规格：\_\_\_\_\_\_

数量：\_\_\_\_\_\_

帐面价格：\_\_\_\_\_\_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 (大写)元整，质押率为 %，实际质押额为 (大写)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五日内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_\_\_\_\_\_

第四条 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 元整。

第五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 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 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 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三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 (签章)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 (签章)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_

(注：如果合同当事人为公民或非法人单位，应由该公民签字或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动产质押合同范本2**

抵押与质押的区别：（1）、抵押标的为动产与不动产；质押标的为动产与权利。

（2）、抵押物不移转占有；质物移转占有。（3）、当事人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当事人不必办理质押登记的，质押合同自质物或权利凭证交付之日起生效。

（4）、当事人办理抵押登记的，登记部门为抵押物的相应管理部门；以股票、知识产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向其相应的管理机构办理出质登记。（5）、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与抵押人协商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的所得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或依法拍卖、变卖质物清偿债权。

**动产质押合同范本3**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年＿＿＿＿＿字第＿＿＿＿＿号公约（以下称主公约）的践诺，甲方承诺以其有权处罚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检察，赞成接纳甲方的财产质押。两边经会商同等，按以下条目订立本公约；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细致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扫数权表明）：

（１）质物名称：

（２）规格：

（３）数量：

（４）帐面代价：

第二条本公约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大写）元整，质押率为＿＿＿＿＿％，实际质押额为＿＿＿＿＿（大写）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公约订立后五日内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两边商定移交事变以下：＿＿＿＿＿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该当真妥帖保管质物，其实不得调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证押财产中的＿＿＿＿＿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公约商定期限。如主公约经两边赞成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产买卖外吃亏，所得补偿金应由甲方到＿＿＿＿＿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公约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让渡质物，须经乙方书面赞成，并将让渡所得款项交＿＿＿＿＿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大略以该款项提早归还债务。

第七条本公约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订、挂号，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在本公约有效期内，甲方如产生分立、归并，由变动后的机构负担或别离负担本公约项下任务。甲方被颁布发表驱逐或停业，乙方有权提早处罚质物。

第九条呈现以下环境之临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法处罚质押财产：

（１）主公约债务践诺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践诺债务；

（２）债务人死亡而无承继人或承继人抛却承继的；

（３）债务人被宣布驱逐、停业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敷归还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归还债务另有残剩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公约见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动或清除公约。必要变动或清除公约的，应经两边会商同等，达成书面和谈。和谈未达成前，本公约条目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公约债务人按公约商定的期限践诺公约的，质权即自动停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子。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１）遵照本公约第４条的商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官僚求乙方规复质物原状；大略要求乙方补偿是以而蒙受的吃亏。

（２）乙方擅自调用质物的，甲方有官僚求乙方中断调用行动，或返还原物，亦可哀告补偿是以而蒙受的吃亏。

（３）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拘留收禁或别的雷同环境而给乙方造成经济吃亏的，应赐与补偿。

（４）甲、乙任何一方违背第九公商定，应向对方付出主公约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５）在本公约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赞成，变动主公约条目或让渡主公约项下的任务，甲方可自行清除本公约，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子。

（６）本条所列违约金的付出方法，两边商定以下：

第十三条两边商定的别的事变：

第十四条争议的办理方法：

甲、乙两边在践诺本公约中产生的争议，由两边会商或经过议定调整办理。会商或调整不可，可以向公约签订地人民法院告状，大略向公约签订地的公约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公约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拜托代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终了之日起见效。

第十六条本公约一式二份，甲、乙两边各执一份。

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子一式＿＿＿＿＿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拜托代办人）：（签章）

＿＿＿年＿＿＿月＿＿＿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拜托代办人）：（签章）

＿＿＿年＿＿＿月＿＿＿日

签订公约地点：＿＿＿＿＿

（注：如果公约当事工钱百姓或不法人单位，应由该百姓签字或单位紧张当真人或经其授权的拜托代办人签字）。

**动产质押合同范本4**

出借人、抵押权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抵押权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因投资需要，向甲方借款作为周转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乙方以其所拥有的不动产，(以下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不动产：在借款期限内，乙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乙方还清贷款本息前，甲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取保管费\_\_\_\_\_\_\_\_元整，抵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_\_\_(大写)元整，抵押率为\_\_\_\_\_\_\_\_%，在借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拥有权与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一、借款金额、利率、利息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

>二、债务履行期限

本协议约定债务履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还款方式

乙方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一次性全部归还甲方借款\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借款给乙方，但因乙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2、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资信状况。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放借款。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归还借款。

>六、抵押人的陈述与保证

1、抵押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2、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抵押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3、抵押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抵押人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抵押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5、抵押物存在任何瑕疵，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不存在争议，诉讼(仲裁)等情况。

>七、抵押人的义务

1、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抵押人应及时告知抵押人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2、抵押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费用。

3、抵押人应合理使用并妥善管理抵押物，不应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使用抵押物，应定时维修保养以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保险。

4、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应有任何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5、抵押人应配合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维持情况进行检查。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需转让抵押物，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_\_\_\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甲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八、有下列情形时，抵押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1、抵押物的安全、完好状况受到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

3、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4、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面的侵害。

>九、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甲方应退还给乙方。

>十、违约责任(违约金)

乙方如逾期归还甲方借款，则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大写元整，(小写：\_\_\_\_\_\_\_\_)。另甲方有权以每逾期一日按当日银行贷款利率的\_\_\_\_\_\_\_\_计算利息。如逾期到\_\_\_\_\_\_\_\_日后仍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则甲方有权将抵押物依法处置，处置所得用以清偿借款本金、违约、利息及相关处置费用等，如有余款则交由乙方。

>十一、争议协议

本协议项下依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向抵押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由\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鉴定后借款发放之日并办理抵押登记后生效。

>十三、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_\_\_份，抵押人、抵押权人各执\_\_\_\_\_\_\_\_份，抵押物公证、登记部门各\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抵押人已通读上述条款，抵押权人已应抵押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抵押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抵押权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抵押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动产质押合同范本5**

本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典当行、质押权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乙方(当户、质押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签约事由：

鉴于甲方向乙方提供典当资金，《典当合同》编号为 年衡盛典当字第 号(《当票》编号为 )。乙方依照国家颁布实施的《典当管理办法》之规定，自愿以其合法拥有的动产质押给甲方，作为甲方典当资金的担保。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典当合同设立的典当金额、期限及费率：

1、 典当金额(当金) 元整。

2、 月综合费率： ; 月利率：

3、典当期限：本典当质押合同的质押典当期限为，自日至 日，首次申请当期为 ，具体日期根据乙方提出的申请并经甲方确认后为准，并在双方签署的《典当合同》(《当票》)上予以确认(典当手续可分期办理)。申请期限内或期满后5日内乙方可提出续当申请，经甲、乙方协商一致，双方签署新的《典当合同》(《续当凭证》);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续当期间继续有效。

第二条 乙方以《质押物清单》(见附件1)所记载的动产作为本次典当资金的质押典当物。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对《借款合同》和本合同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对典当资金本息、综合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处分质押动产的费用及甲方为实现质押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

第四条 乙方保证，本合同质押物为乙方享有所有权，且可依法处分。在向乙方质押之前，该质押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抵押、保证，没有任何权利瑕疵。

第五条 质押物的现值由甲方评估折定，乙方同意后做出典当的金额。

第六条 如质押物有所有权证书，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质押物所有权证书移交甲方。

第七条 本合同成立之日起，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质押物。质押物在典当保管期间内保管不善，发生损坏，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由于不可抗拒力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甲方为实现到期债权所办理的评估、鉴定、登记、公证、保险、保管、运输以及质押物的拍卖、变卖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典当期满后，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偿还债务时，甲方有权将质押物品处理、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清偿甲方的典当资金。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物实现质押权，不受典当期限的限制，所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金额：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发生其它严重违约行为;

2、乙方参与或被追加至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以及其它足以影响甲方利益的情形。

第十一条 乙方隐瞒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挂失、被查、被扣押、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涉及诉讼或仲裁或已设定担保物权等发生其它危及质押权实现情势的，应向甲方支付典当本金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按甲方规定，乙方逾期还款，除应向甲方归还本金外，逾期还款5天内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 %计收违约金，超过5天甲方可通过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直至债务完全清偿时的费用，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 %计收违约金。违约金因不同的违约行为依本合同约定可重复计算。

第十三条 依法办理质押签约和公证之日起，合同生效，至债权全部实现时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质押物处置期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委托广东衡益拍卖有限公司对质押物进行拍卖。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质押物提交广东衡益拍卖有限公司进行委托拍卖，有关拍卖等手续乙方现已授权委托甲方代理，不受其他形式约束。

第十五条 拍卖质押物所产生的拍卖收入扣除甲方的质押担保金额、拍卖费用、当金本息及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返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经约定的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规未作规定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或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不可抗拒力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八条 双方同意将本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并申请公证。凡因履行本合同或当票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遇非本合同条款规定而引发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也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本合同正本壹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按需制备。由双方当事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法律规定。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动产质押合同范本6**

债务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全称）：

出质人（全称）：（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确保债务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与质权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出质人已收到并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质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我国《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制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金数额（大写）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运输费、税金、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过户费、质押物处置费等）。

>第三条质物的设定

一、出质人（详见质押附件一）同意以下列财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详见质押附件二）作为质物，上述质押附件一、质押附件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上述质物暂作价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质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四条出质人承诺

一、出质人对质物拥有充分的、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二、质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

三、质物没有被查封或设定抵押等情况。

四、出质人已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事宜征得质物共有人的同意。

五、质物不存在其他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情形。

六、同意质物的质押率在上述质物暂作价的\_\_\_\_\_％以内。

七、出质人负有监督主合同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及主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义务。本合同不因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而无效。

>第五条 质权的效力

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等。

>第六条 质物的移交和保管

一、本合同项下质物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由出质人交付质权人，同时将质物的所有有效证明和权利凭证交与质权人保管。

二、在主合同债务完全履行完毕之前，非因质权人的原因，质物有损害、变质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而足以影响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出质人须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或恢复质物的价值。出质人不提供或拒绝恢复的，质权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与出质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三、质权人应当妥善保管质物，为了安全和方便，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因质权人保管不善使质物毁损、灭失，造成出质人损失的，质权人负有赔偿责任。债务人归还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质权人应当及时返还质物。

>第七条 质物的保险

一、出质人须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办理有关保险，质权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二、出质人应将质物的保险单据原件交与质权人保管。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质权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一切费用由出质人承担。质权人有权直接从出质人的任何帐户中划收上述费用。

四、质物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金应优先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及相关费用。

>第八条费用承担

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登记、公证、提存等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第九条质权的实现

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质权人有权依法以质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物的价款优先受偿。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二、出质人为两人以上的，质权人行使质权时有权处置任一、部分或全部出质人的质物。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质权人和出质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出质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质权人造成损失，应给予全额赔偿：

（一）隐瞒质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监管或已经设立抵押等其他足以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况。

（二）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抵押权人实现质权的行为。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诉讼。由质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仲裁。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质物移交于质权人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质权人向出质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讯，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为送达目的地。若出质人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抵质权人；否则，质权人发出的通讯，在一定合理期限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方各持一份，效力相同。

>第十六条特别声明

质权人已提请出质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出质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质押附件一：出质人信息

质押附件二：动产质押清单

债务人： 质权人： 出质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址：

**动产质押合同范本7**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为\_\_\_\_\_\_\_\_\_(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其有效身份证件号或单位注册号(或编号)为\_\_\_\_\_\_\_\_\_，以自有财产向乙方领用牡丹贷记卡提供质押担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约。

一、定义：本合约所称被担保人系指牡丹贷记卡商务卡持卡单位和个人卡持卡人。

二、担保范围：被担保人根据其与乙方所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_的《牡丹贷记卡领用合约》项下因牡丹贷记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信用额度内及超信用额度透支本息、超限费、滞纳金、追索费用等)和乙方实现质权的费用。上述债务的担保以质权设立时确定的价值为限，对被担保人债务的偿还顺序依次为先偿还已计息贷款，后偿还未计息贷款，还款的顺序均为利息、费用(超限费、滞纳金等)、取现/转账和消费等贷款。

三、甲方出质的财产由本合约项下的质押清单载明，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甲方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确认已知悉并理解《中国工商银行牡丹贷记卡章程》、《牡丹贷记卡领用合约》和本合约文本，并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与用卡动机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自愿为其提供质押担保;

(二)甲方确认对质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出质行为真实、合法，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三)如实说明质物的状况和存在的瑕疵;

(四)将质押物所有权或使用权证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移交乙方占有;

(五)负责办理本合约项下有关的评估、公证、鉴定、登记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甲方转让质物应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财产转让所得价款存入工商银行，存单作为质押。若乙方认为甲方已处分出质财产所得价款明显低于该财产的价值，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另行提供相应的担保。

六、甲方发生质物权属发生争议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地址)变更等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七、质物非因乙方保管不善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质物非因乙方保管不善出现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30日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九、质物非因乙方保管不善灭失，因灭失所得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存入工商银行，存单作为质押，甲方在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后方可动用。若乙方认为赔偿金不足以担保乙方的债权，有权要求甲方在30日内另行提供相应的担保。

十、持卡人透支期限届满不履行债务的，乙方有权依法处置质物，并以所得款项优先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十一、乙方承诺妥善保管质物，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毁损，由乙方承担民事责任。

十二、甲方若需提前终止本合约，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俟被担保人另行提供了经乙方认可的担保或被担保人销户后，本合同方可解除。但甲方对合同解除以前被担保人债务仍承担清偿责任。

十三、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牡丹贷记卡章程所依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改、章程的修改、对被担保人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利率的调整、被担保人中途换领新卡、被担保人人数的增减、被担保人信用额度的调整等情形而改变。

十四、本合约不因乙方与被担保人所签订的《牡丹贷记卡领用合约》的无效而无效。

十五、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本合约自甲方将质物及其权利证书移交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至持卡人销户之日终止。

十七、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合约未尽事宜另行约定补充条款作为本合约附件，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甲方提供质押的质物清单如下

质物名称权利证书编号评估机构评估价值(元)备 注

甲方(出质人)：\_\_\_\_\_\_\_\_\_\_\_\_ 乙方(发卡机构)：\_\_\_\_\_\_\_\_\_\_

有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 有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机关：\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动产质押合同范本8**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质物名称：

(2)规格：

(3)数量：

(4)帐面价格：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质押率为\_\_\_\_\_%，实际质押额为\_\_\_\_\_(大写)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五日内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_\_\_\_\_

第四条 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元整。

第五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6)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三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_\_\_\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动产质押合同范本9**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１）质物名称：\_\_\_\_\_\_\_\_\_\_

（２）规格：\_\_\_\_\_\_\_\_\_\_

（３）数量：\_\_\_\_\_\_\_\_\_\_

（４）帐面价格：\_\_\_\_\_\_\_\_\_\_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质押率为\_\_\_\_\_％，实际质押额为\_\_\_\_\_（大写）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五日内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_\_\_\_\_

>第四条

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元整。

>第五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１）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２）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３）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１）依照本合同第４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２）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３）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４）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５）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６）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三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_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质物清单及有关证书、单据一式\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注：如果合同当事人为公民或非法人单位，应由该公民签字或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动产质押合同范本10**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出质人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质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出质人的财产质押，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质押担保范围

本质押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出质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质押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若出质人和质权人对质押担保范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出质人应当对上述全部债权承担责任。

第二条 质押动产及孳息

1．质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物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物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物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评估价值：质物评估价值\_\_\_\_\_\_\_\_\_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元。

3．质押期限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4．质押合同中对质押的财产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出质财产与实际移交的财产不一致的，以实际交付占有的财产为准。

5．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6．质押的效力及于质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但是，从物未随同质物移交质权人占有的，质权的效力不及于从物。

7．合同中未对质物产生的孳息归属明确约定，孳息的所有权属出质人，但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第三条 质押物权属

1．出质人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2．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3．出质人和质权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转移为质权人所有。

第四条 保险

1．出质人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质权人。保险单证由质权人代为保管。

2．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3．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五条 出质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1．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权而返还质物。

2．出质人在质权人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4．出质人未按质押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质物的，因此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出质人应当根据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5．质物有隐蔽瑕疵造成质权人其他财产损害的，应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质权人在质物移交时明知质物有瑕疵而予以接受的除外。

6．出质人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质押权等情况而给质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质权人支付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质权人损失的，出质人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质权人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出质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六条 质权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1．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2．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质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4．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5．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质物。

6．因不可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而丧失对质物的占有，质权人可以向不当占有人请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返还质物。

7．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出租、处分质物，因此给出质人造成损失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8．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为担保自己的债务，在其所占有的质物上为第三人设定质权的无效。质权人对因转质而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9．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质权人可以继续留置质物，并以质物的全部行使权利。出质人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后，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10．债务履行期届满，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权利，而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质物价格下跌的，由此造成的损失，质权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质权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出质人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主合同履行期间出质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质权人债权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八条 质权人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出质人所欠质权人主债权利息；

3．清偿出质人所欠质权人主债权数额、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九条 声明及保证

出质人：

1．出质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出质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质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出质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质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质权人：

1．质权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质权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质权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质权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质权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四条 质押合同效力

1．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质权也消灭。

2．出质人代质权人占有质物的，质押合同不生效；质权人将质物返还于出质人后，以其质权对抗第三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质权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